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Holdings Limited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第三季季度業績報告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需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佈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佈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對本佈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佈告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佈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正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2. 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佈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 本佈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根據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摘要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綜合營業額增加67%至19,20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期內之除稅前經營虧損則增加2.3倍至4,3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穩健，其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3,000,000港元。

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止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零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1	<u>18,456</u>	<u>34,344</u>	<u>19,187</u>	<u>58,404</u>
除稅前經營虧損		(381)	(389)	(4,288)	(1,298)
稅項	2	<u>-</u>	<u>-</u>	<u>-</u>	<u>-</u>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虧損		(381)	(389)	(4,288)	(1,298)
少數股東權益		<u>182</u>	<u>65</u>	<u>374</u>	<u>188</u>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u>(199)</u>	<u>(324)</u>	<u>(3,914)</u>	<u>(1,110)</u>
每股虧損（港仙）	3				
基本		<u>(0.06仙)</u>	<u>(0.10仙)</u>	<u>(1.23仙)</u>	<u>(0.35仙)</u>

附註：

1. 營業額

營業額指(i)扣除增值稅、營業稅、政府附加稅以及退貨及銷貨折扣抵免後已售數據廣播硬件及軟件及提供有關服務之發票值，及(ii)銷售消費者電子產品之發票值。

2.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概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中國及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本集團之中國業務須繳納30%之國家所得稅及3%之地方所得稅。根據天津高科技工業科學園國家稅務局發出之批文，本集團可於自其首次獲利之年度（按中國普遍接納之相關會計原則及中國相關之所得稅法，即二零零零年）起計之首兩個經營年度獲豁免繳納國家所得稅，而其後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則享有50%之國家所得稅豁免。本集團亦於自其首次獲利年度（即二零零零年）起計之首五個經營年度獲額免繳納地方所得稅。

本集團於期內概無任何重大尚未撥備之遞延稅項負債。

3.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東應佔虧損19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24,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東應佔虧損3,91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110,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已發行股份318,000,000股（二零零二年：318,000,000股股份）計算。

4. 儲備

於回顧期內，儲備並無任何變動。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回顧期間任何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業務回顧

期內，本集團繼續從事消費者電子產品之採購及銷售業務（「採購」）及在中國從事數據廣播業務。

於二零零三年首六個月，本集團因未與一名關連人士重新訂立協議（前協議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所以本集團於該期間內並無有關採購收入。截止二零零二年度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採購業務之銷售額及毛利分別為55,800,000港元及2,300,000港元。於本季度內，本集團憑藉新管理層的領導下，重新為獨立廠家及客戶提供採購業務，而有關銷售額及毛利分別為18,200,000港元及900,000港元。

至於中國之數據廣播業務方面，中國股票市場持續疲弱，且競爭激烈，使中國數據廣播業務市場不明朗。此外，由於數據廣播業之全國標準尚未正式公佈，故本集團對市場之需求採取審慎態度，並已縮減若干業務活動，如延遲推出、提供若干新產品及系統，與電視網絡經營商及內容供應商簽訂合作協議等。因此，本集團期內就此項業務所取得之業績並不理想。期內，銷售數據廣播硬件及軟件及提供數據廣播和相關服務所帶來之營業額，較二零零二年同期下跌62%至1,000,000港元，導致期內產生營運虧損。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穩健，銀行及現金結餘達13,000,000港元。

展望

未來數個月，董事會一如以往對本集團現時業務營運進行了詳細檢討，藉此制定合適業務策略以迎合不斷變化之市場。鑒於董事會在消費者電子產品行業之豐富經驗及在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第三季度內因提供採購帶來令人滿意的業績，董事會相信，發展採購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及可觀之收入來源之合適方向，故此，更多資源會投放於採購業務用以開拓更多商機。此外，董事會有信心，在短期內，本集團會建立更全面之採購業務。

至於中國數據廣播業務方面，管理層明白到本集團正面對市場需求萎縮及在市場上遇到不少困難，特別是市場之激烈競爭及推行有關之全國標準之不明朗因素。因此，董事會在投放資源開發產品，利用其品牌知名度之優勢及致力成立其銷售及售後網絡時，將繼續採取審慎態度，藉此擴大本集團在數據廣播行業之市場佔有率。

權益之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及短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第八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條例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身份	權益類別	概約權益 (%)
季龍粉先生 （「季先生」）	118,250,000股	受控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37.19
（附註1及2）	47,700,000股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5.00
徐克安先生 （「徐先生」）	118,250,000股	受控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37.19
（附註1）				
卜冬梅女士	15,900,000股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00

附註：

- (1) 季先生及United Delta Inc., (「United Delta」) (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並由季先生及徐先生平均擁有) 分別實益擁有Apex Digital Inc., (「Apex Digital」) 65%及35%。因此，徐先生及季先生各自均被視為於Apex Digital擁有之118,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季先生除於Apex Digital持有之118,250,000股股份中被視為擁有權益外，季先生於另外直接持有之47,7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合共於165,9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任何證券中之權益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第八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條例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

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二及第三分部須予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或於任何類別之股本面值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之權益，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情況

下附帶投票權利的人士或公司（並非本公司董事或執行董事）如下：

股份之長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
Apex Digital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18,250,000股	37.19
United Delta (附註1)	受控公司之權益	118,250,000股	37.19
季先生 (附註1及2)	受控公司之權益	118,250,000股	37.19
	實益擁有人	47,700,000股	15.00
徐先生 (附註1)	受控公司之權益	118,250,000股	37.19
劉汝英女士 (附註3)	家族權益	165,950,000股	52.19
張素娟女士 (附註4)	家族權益	118,250,000股	37.19
徐高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350,000股	7.03
Mark Lau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900,000股	5.00
卜冬梅女士	實益擁有人	15,900,000股	5.00
郭慧勤先生 (附註5)	家族權益	15,900,000股	5.00
王廣鑫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900,000股	5.00
寇梅琴女士 (附註6)	家族權益	15,900,000股	5.00
王子健先生 (附註7)	家族權益	15,900,000股	5.00
寇悅女士	實益擁有人	15,900,000股	5.00

附註：

- (1) 季先生及United Delta（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並由季先生及徐先生平均擁有）分別實益擁有Apex Digital 65%及35%。因此，徐先生及季先生各自均被視為於Apex Digital擁有之118,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季先生除於Apex Digital持有之118,250,000股股份中被視為擁有權益外，季先生於另外直接持有之47,7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合共於165,9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劉汝英女士為季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被視為於季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165,9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張素娟女士為徐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因此被視為於徐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118,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郭慧勤先生為卜冬梅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因此視為於卜女士擁有權益之全部15,9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寇梅琴女士為王廣鑫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因此視為於王廣鑫先生擁有權益之全部15,9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王子健先生為王廣鑫先生十八歲以下之兒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因此視為於王廣鑫先生擁有權益之全部15,9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二及第三分部須予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或於任何類別之股本或有關該等股本之購股權面值擁有10%或以上之權益，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情況下附帶投票權利。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一日獲股東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接納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最多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四日在創業板上市後生效。於回顧期間內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述及上文「董事之股本權益」一段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授出權利，且彼等亦無行使有關權利，以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方式而收購任何利益。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收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有關權利。

競爭權益

Apex Digital由季先生及徐先生（兩者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創立，季先生實益擁有其中65%，其餘35%由季先生及徐先生各佔一半之United Delta擁有。Apex Digital主要從事批發「APEX Digital」品牌之消費者家居電子產品之業務。

除以上所述外，於回顧期間，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概無在可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9條

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9條所載有關董事會一般管理責任之最佳應用守則最低標準。

購回、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季龍粉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